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46909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mg081
建设项目名称	2607-320567-89-02-497495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67388186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明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严明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严明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0184729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营	2023050353200000085	BH0091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BH009136	
何雨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1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567-89-02-4974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严明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7 分 58.966 秒，北纬 30 度 56 分 41.0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6〕18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1693.2（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3、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4、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

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和“四区三组”中平南工业园。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平望镇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

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2、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1712.21hm^2。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X251。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S6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8~24m；次干路包括

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12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7.68hm^2，总泊位数约3072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1处公交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0.61hm^2，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2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G318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0.10hm^2、0.19hm^2。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停车站服务面积以400m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00m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56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项目属于平南工业区，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点"的布局结构。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本项目符合《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

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项目土地证，该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

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项目土地证，该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30°57′17″N；120°31′14″E，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120°30′44″E，30°58′34″N；120°31′03″E，30°58′39″N；120°31′18″E，30°58′26″N；120°31′24″E，30°58′15″N；120°31′33″E）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以外的区域	9.30	2.7	6.60	西南944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	10.49	/	10.49	北5270

			包括汾湖部分）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西北1290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北1340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臭氧（O_3）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1%。

②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5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2025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3.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2025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与2024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26个，同比增加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III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项目实地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至澜溪塘；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位于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

对照文件，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负面清单。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纺织工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D、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含

平望莺湖工业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4 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	不涉及	相符

		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	不属于，符合

	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14.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14.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6.3km，距离江南运河的最近距离约760m	相符
2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布，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根据表1-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	本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根据表 1-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6.3km，距离江南运河约 0.76km，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大运河水工遗存。

（4）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6.3km，距离江南运河约 0.76km，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苏州市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河道、文化遗产点，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

		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		禁止事项

	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	不涉及	符合

		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不涉及	符合

9、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

表1-13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相符性

序号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 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志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公司厂区已雨污分流，各管网标识清楚，固危废仓库规范建设。	相符
2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 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喷水织造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补充损耗，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相符

10、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11、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12、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理要求。明确采购标准。明确环保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禁限要求，重点落实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仅限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用途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适时自行开展合规检测，确保生产或使用的“三防”助剂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优先选择环保助剂，如石蜡类、有机硅类、

丙烯酸类以及聚氨酯类等无氟替代品，降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环境风险

加强原料审核。加强“三防”助剂生产、使用企业原材料合规性审核，优先选择已通过相关标准认证的供应商。“三防”助剂生产企业应对其原料供应商开展成分审核，禁止使用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作为生产原料。纺织染整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三防”助剂相关成分说明或检测报告，包括成分、含量、生产商以及是否含有禁用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物质等主要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故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1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

编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镇南工业小区（端市村）。法定代表人为严明华。经营范围包括化纤织物、针棉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箱包、箱包辅料（除危险化学品）、箱包配件、人造革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生产2500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

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3000万元在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进行"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原有喷水织机176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176台，吸纳宇希纺织、恒忠纺织喷水织机60台，共计喷水织机236台，烘干机4台，中水处理设施1套及相关辅助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6〕180号，项目代码：2607-320567-89-02-497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根据名录项目应该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

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面积：占地面积 11693.2m^2，本次不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

项目人数：改建前员工 61 人，本次不新增；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59.363 克（均值）	2500	0	-2500	7920h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50.914 克（均值）	0	2900	+2900	
苏州宇希纺织厂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71.429 克（均值）	200	0	-200	
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95.238 克（均值）	200	0	-200	

注：改建后产品规格发生变化，改建前三家企业产能总和为 2900 万米/年，改建后合并企业产能为 2900 万米/年。

表 2-2 产品规格

坯布幅宽	纬丝线密度	纬丝捻度	纬丝(纱)种类	产品纬密
280cm<坯布幅宽≤340 cm	333.33dtex<纬丝线密度≤666.67dtex	10T/cm<纬丝捻度≤20T/cm	拉伸变形丝、空气变形丝、包覆丝、复合丝、人造丝、高收缩丝和涤棉等	40 根/cm

表 2-3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25m^2	4625m^2	0	1 层
贮运工程	仓库	9887m^2	9887m^2	0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6992t/a	2013t/a	-124979t/a	区域给水管网
		中水	198550t/a	298914t/a	+100364t/a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中水
	排水（生活污水）		1610t/a	1610t/a	0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275000t/a	274989t/a	-11t/a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供电系统		310 万度/年	480 万度/年	+17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610t/a	1610t/a	0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275000t/a	274989t/a	-11t/a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²	30m²	0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	20m²	20m²	0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原辅料	化纤丝	/	4200	4405	+205	100	卷装，原料区	国内车运
	涤纶丝	/	360	0	-360	/	/	/
	润滑油	精制矿物油 95~98%、硫化挤压剂 1~2%、二烷基二硫代硫酸锌 1~3%	0	0.21	+0.21	0.2	200L 桶装，原料区	国内车运
	碱粉	碳酸钠	0	2	+2	0.05	25kg/袋，洗综区	国内车运
	在线监测检测液	EDTA、重铬酸钾、硫酸亚铁铵、邻苯二甲酸氢钾	0	0.05	+0.05	0.02	100L/桶，原料区	国内车运

备注：在线检测液不进入生产阶段，废检测液作为危废处置，其他原辅材料不含氮磷。

改建后产品品种发生了变化，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4 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对比项	改建前			改建后
公司名称	新明宇	宇希	恒忠	新明宇
化纤丝年耗量	4000t	0	200t	4405t
涤纶丝年耗量	0	360t	0	0
米克重	159.363g	171.429g	95.238g	150.914g
理论产能	2510 万米	210 万米	210 万米	2919 万米
项目产能	2500 万米	200 万米	200 万米	2900 万米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可爆性	毒理性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0.83，闪点 140℃。	可燃	低毒性
碱粉	化学式为 Na_2CO_3，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g/cm^3，熔点为 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	不燃	无毒性资料
在线监测检测液	外观性状：橙红色液体 气味：无 避光、避免高温 不可燃	不可燃	低毒性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0	236	+236	国产，含政府奖励
	喷水织机*	176	0	-176	国产，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原有
	喷水织机*	28	0	-28	国产，合并苏州宇希纺织厂
	喷水织机*	44	0	-44	国产，合并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
	烘干机	0	4	+4	国产
	中水处理设施	0	2	+2	国产

*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236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236 台。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本项目喷水织机来源于本项目现有及合并企业，具体见下表。

表 2-7 喷水织机来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176
2	苏州宇希纺织厂	60
3	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	
合计	/	236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厂界东侧为洛长桥路，南侧为保竹路，西侧为恒扬纺织厂房，北侧为吴江市芳艺喷织厂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西北侧 28 米新字港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造废水、综筘喷头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61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2013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10t/a，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喷织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喷织织造用水量约为每天 3.8366t/台，项目喷水织机为 236 台，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约为 298794 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62.19m^3/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2900 万米/a，每米克重 150.914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 4376.51 吨/年，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 272175t/a。喷织用水来自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中水。

综筘喷头清洗用水：项目每月清洗一次综筘，清洗时使用碱粉与水配比，浸

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2t，则清洗用水量约为10t/次，120t/年，损耗为5%，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14t/a。

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烘干使用蒸汽加热，蒸汽使用量为3000t/a，损耗量约1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2700t/a。

喷织废水、综筘清洗废水及蒸汽冷凝水一起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至澜溪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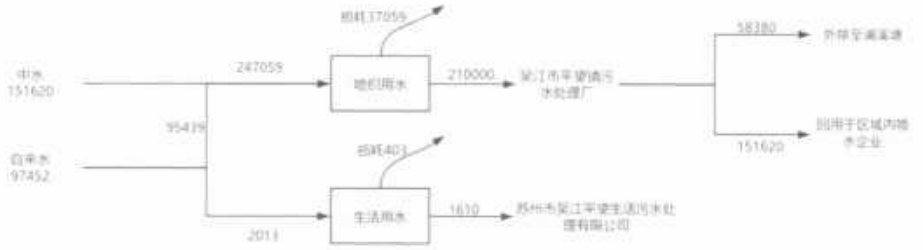


图2-1改建前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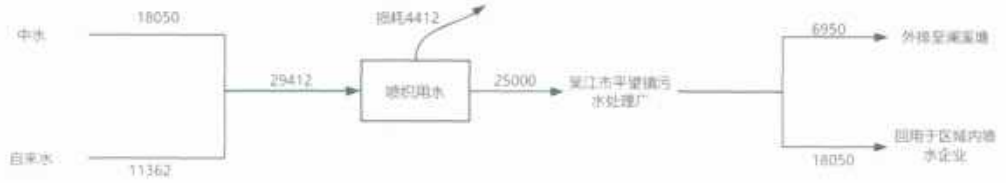


图2-2改建前苏州宇希纺织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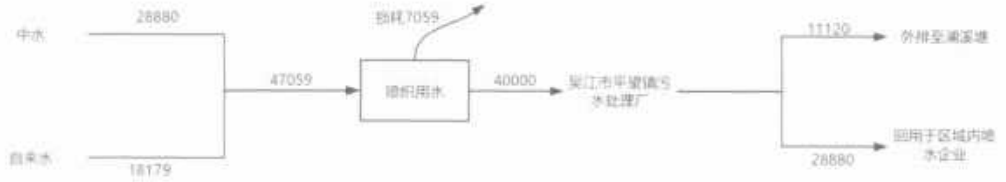


图2-3改建前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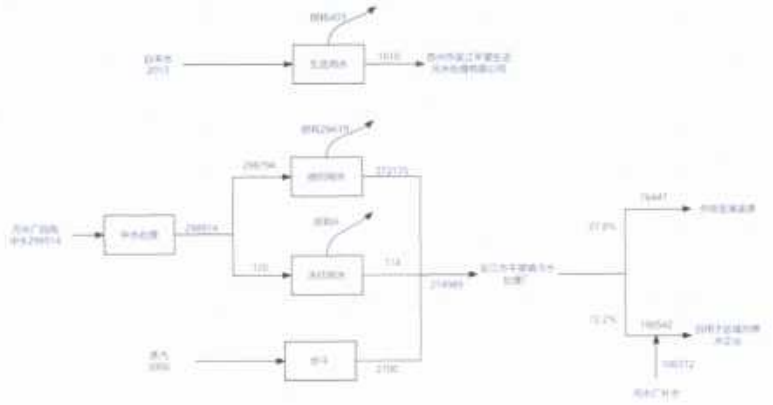


图2-6改建后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部分喷水织机，同时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对产品进行喷水织造。本次改建后替代原有项目，改建后公司的整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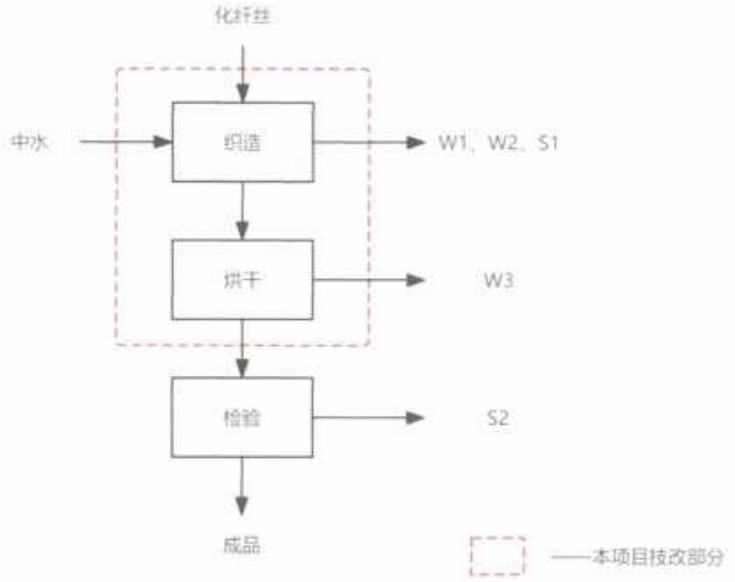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W-废水

流程说明：

（1）喷水织造：喷水织机就是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的织机，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纬纱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具有后整理的独特优势，喷水织机织物质量好，车速高。日常综筘清洗工序使用碱粉与水配比后常温清洗，清洗过程会有综筘清洗废水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喷织废水 W1、综筘清洗废水 W2、废丝 S1。

（2）烘干：利用烘干机对喷水织造后的坯布进行烘干，仅烘干水分，不涉及 VOCs 产生。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05-110℃，蒸汽供热，蒸汽烘干是通过将高温高压的蒸汽直接喷入烘干室，利用蒸汽的高温和高湿度来加速物料的干燥过程。蒸汽中的水分会在物料表面凝结冷凝，从而带走物料中的湿分。烘干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3。

（3）检验：对坯布的性能进行人工检验，以与规定的标准相比，决定其是否合于规格，合格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 S2 不合格品。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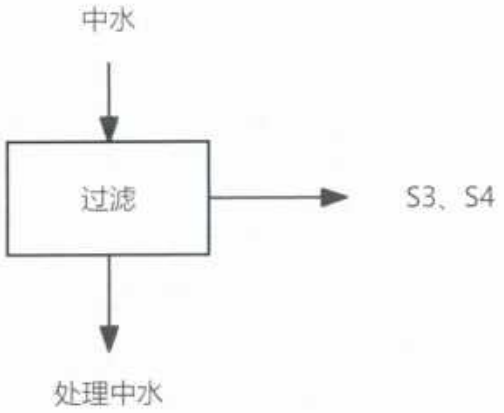


图 2-8 中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W-废水

中水处理工艺：本项目喷水制造过程使用吴江市平望污水处理厂中水，中水使用前先进行预处理，采用过滤工艺。中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 S2、滤渣 S3。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水	喷水织造 W1	pH、COD、SS、石油类、BOD_5、色度、总锑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综箱清洗 W2	pH、COD、SS、石油类、BOD_5、色度、总锑	
	蒸汽冷凝水 W3	pH、COD、SS、石油类、BOD_5、色度、总锑	
固废	喷水织造 S1	废丝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外综合利用
	检验 S2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过滤 S3	废过滤材料	
	过滤 S4	滤渣	

		水样检测	在线仪废液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1、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生产2500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生产2500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	年生产2500万米化纤布	吴江生态环境局	/	年生产2500万米化纤布	不需验收

表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生产2500万米化纤布	化纤布	2500万米/年

表2-1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	176	国产

2、苏州宇希纺织厂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宇希纺织厂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2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化纤布2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200万米化纤布	吴江生态环境局	/	年产200万米化纤布	不需验收

表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200万米化纤布	化纤布	200万米/年

表2-1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	28	国产

3、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200

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200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200万米化纤布	吴江生态环境局	/	年产200万米化纤布	不需验收

表 2-1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 200 万米化纤布	化纤布	200 万米/年

表 2-17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	44	国产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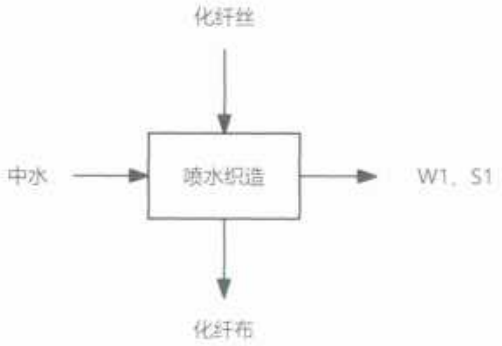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210000t/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100mg/L、石油类：20mg/L、pH：6-9、BOD_5：150、色度：80、

总锑：0.1mg/L。

根据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末端监控），2025 年至今，均已达标；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2026 年例行检测结果显示，BOD_5、SS 浓度，均已达标。

现有项目员工 61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班)，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013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10t/a。

B、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C、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根据 2026 年噪声例行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均已达标。

D、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2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065	环卫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2、苏州宇希纺织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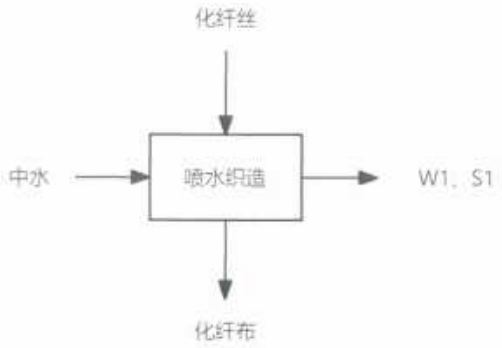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现有项目排水量 25000t/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100mg/L、石油类：20mg/L、pH：6-9、BOD_5：150、色度：80、总锑：0.1mg/L。

B、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C、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D、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2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3、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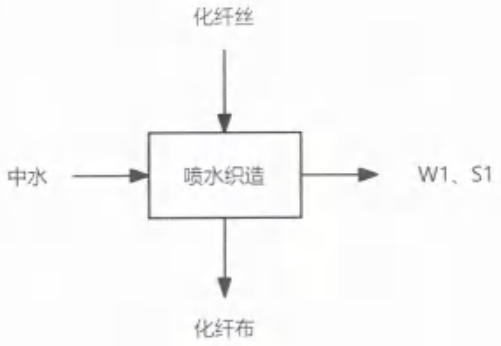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40000t/a，产生浓度COD：500mg/L、SS：100mg/L、石油类：20mg/L、pH：6-9、BOD_5：150、色度：80、总锑：0.1mg/L。

B、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C、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D、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2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如下：

表 2-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接管量/外排量）	实际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10/1610	1610/1610
	COD	0.644/0.048	0.644/0.048
	SS	0.483/0.016	0.483/0.016
	氨氮	0.056/0.005	0.056/0.005
	TP	0.008/0.0005	0.008/0.0005
	TN	0.072/0.016	0.072/0.016
废水（生产废水，三家合计量）	废水量	275000/76450	275000/76450
	COD	137.5/3.823	137.5/3.823
	SS	27.5/3.823	27.5/3.823
	BOD_5	41.25/1.529	41.25/1.529
	总锑	0.028/0.004	0.028/0.004
	石油类	5.5/0.382	5.5/0.382
固废	一般固废	33	0
	危废固废	0.6	0
	生活垃圾	10.065	0

备注：/之前表示接管量，/之前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767388186300lP，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现有项目部分因子未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进行监测。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代替原有项目，将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并核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检测频次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³	60μg/m³	/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³	40μg/m³	/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³	60μg/m³	/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³	30μg/m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mg/m³	4mg/m³	/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μg/m³	160μg/m³	0.087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CO、NO_2、$PM_{2.5}$、PM_{10} 达标，O_3 有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

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III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其划定功能区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故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周边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5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3-2。

表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7.21-2026.07.22	N1（厂界东侧1m）	58.1	天气：晴；风速2.0m/s	47.7	天气：阴；风速2.1m/s	60	50
	N2（厂界南侧1m）	57.3		46.8		60	50
	N3（厂界西侧1m）	56.8		48.5		60	50
	N4（厂界北侧1m）	58.1		48.2		60	50
	N5（新字港居民）	58.4		47.3		60	50

由表3-3可见，项目厂界外1m处、周边居民点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500m范围）	杨里浜	653	180	居民	居民10户	二类	东北	476
	洛长桥	-110	390	居民	居民40户	二类	北	303
	汤家湾	250	531	居民	居民20户	二类	东北	431
	端市村	540	-356	居民	居民15户	二类	东	390
	冬瓜浜	265	-87	居民	居民50户	二类	南	117
	豪门府邸	73	-261	居民	居民100户	二类	南	261
	新字港	-27	5	居民	居民50户	二类	西	28
	耳荡湾	0	-172	居民	居民50户	二类	南	172
声环境（厂界外50m）	新字港	-27	5	居民	居民4户	二类	西	28
地下水（厂界外500m）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北	5270
	莺脰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1km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北	1340
	草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4km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北	129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的接管标准。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C 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生产废水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标准执行污水厂设计标准。

表 3-4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pH	/	6-9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NH_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_3-N	mg/L	1.5（3）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表 3-5 生产废水接管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	表 1	COD	mg/L	500
			SS	mg/L	100
			pH	/	6-9
			BOD_5	mg/L	150
			色度	稀释倍数	80
			总锑	mg/L	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石油类	mg/L	20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标准	/	COD	mg/L	50
			SS	mg/L	50
			pH	/	6-9
			BOD_5	mg/L	20

			色度	稀释倍数	50
			总锑	mg/L	0.05
			石油类	mg/L	5

表 3-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使用企业/工序	产品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产品排水量*
化纤织造	涤纶长丝织物	m^3/100m	0.9	0.59

*本项目年产化纤布 2900 万米，废水量为 274989m^3/a，产品为非标准件，需折算产量，标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产量按下式计算:

Q=a×b×c×d×e×f×（g/40)

式中:

Q 一化纤长丝织造产品标准品产量;

a--化纤长丝织造产品实际统计产量;

b 一幅宽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280cm＜坯布幅宽≤340cm，取值 1.3；

c 一纬丝线密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本项目 333.33＜纬丝线密度≤666.67dtex，取值 1.3；

d 一纬丝捻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10T/cm＜纬丝捻度≤20T/cm,取值 1.05；

e 一纬丝(纱)种类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拉伸变形丝、空气变形丝、包覆丝、复合丝、人造丝、高收缩丝和涤棉等，取值 1.05；

f 一浆丝产品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非浆丝产品，取值 0.9；

g 一产品纬密(根/cm)，设定标准品纬密为 40 根/cm；则“g/40”为纬密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产品纬密 40 根/cm，取值 1；

经折算，本项目折算成标准品产量为 4863 万米，本项目产品排水量为 0.57m^3/100m，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污染物		改建前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全厂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10/1610	1610/1610	0	1610/1610	1610/1610	1610/1610	/
	COD	0.644/0.048	0.644/0.048	0	0.644/0.048	0.644/0.048	0.644/0.048	/
	SS	0.483/0.016	0.483/0.016	0	0.483/0.016	0.483/0.016	0.483/0.016	/
	NH_3-N	0.056/0.005	0.056/0.005	0	0.056/0.005	0.056/0.005	0.056/0.005	/
	TP	0.008/0.0005	0.008/0.0005	0	0.008/0.0005	0.008/0.0005	0.008/0.0005	/

	TN	0.072/0.016	0.072/0.016	0	0.072/0.016	0.072/0.016	0.072/0.016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75000/76450	274989/76447	0	274989/76447	275000/76450	274989/76447	/
	COD	137.5/3.823	137.495/3.822	0	137.495/3.822	137.5/3.823	137.495/3.822	/
	SS	27.5/3.823	27.499/3.822	0	27.499/3.822	27.5/3.823	27.499/3.822	/
	BOD_5	41.25/1.529	41.248/1.529	0	41.248/1.529	41.25/1.529	41.248/1.529	/
	总锑	0.028/0.004	0.027/0.004	0	0.027/0.004	0.028/0.004	0.027/0.004	/
	石油类	5.5/0.382	5.5/0.382	0	5.5/0.382	5.5/0.382	5.5/0.38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3	26	26	0	33	0	/
	危险废物	0.6	1.82	1.82	0	0.6	0	/
	生活垃圾	10.065	10.065	10.065	0	10.065	0	/

备注：/之前表示接管量，/之后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9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改建后，废水排放量及 COD 排放量减少，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故本次无新增废水申请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一、废水产生环节及产污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造废水、综筘喷头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61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2013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10t/a，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喷织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62.19m^3/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2900 万米/a，每米克重 150.914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 4376.51 吨/年，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 272175t/a。喷织用水来自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中水。 综筘喷头清洗用水：项目每月清洗一次综筘，清洗时使用碱粉与水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 2t，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次，120t/年，损耗为 5%，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4t/a。 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烘干使用蒸汽加热，蒸汽使用量为 3000t/a，损耗量约 1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2700t/a。

喷织废水、综筘清洗废水及蒸汽冷凝水一起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至澜溪塘。

表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接管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外排量（t/a）	
织造废水	水量	/	274989	管网	水量	/	274989	水量	/	76447	由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27.8%外排，72.2%回用
	pH	6-9			pH	6-9		pH	6-9		
	COD	500	137.495		COD	500	137.495	COD	50	3.822	
	SS	100	27.499		SS	100	27.499	SS	50	3.822	
	BOD_5	150	41.248		BOD_5	150	41.248	BOD_5	20	1.529	
	总锑	0.1	0.027		总锑	0.1	0.027	总锑	0.05	0.004	
	色度	80			色度	80		色度	50		
	石油类	20	5.5		石油类	20	5.5	石油类	5	0.382	
生活污水	水量	/	1610	/	水量	/	1610	水量	/	1610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pH	6-9			pH	6-9		pH	6-9		
	COD	400	0.644		COD	400	0.644	COD	30	0.048	
	SS	300	0.483		SS	300	0.483	SS	10	0.016	
	NH_3-N	35	0.056		NH_3-N	35	0.056	NH_3-N	3	0.005	
	TP	5	0.008		TP	5	0.008	TP	0.3	0.0005	
	TN	45	0.072		TN	45	0.072	TN	10	0.016	

二、废水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1）生产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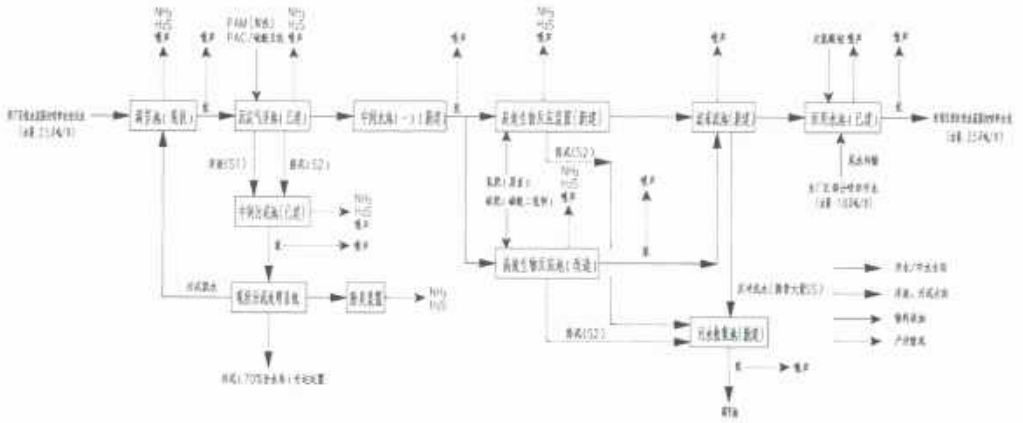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喷织废水通过西厂区进水管网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减少水质和水量的波动；一级提升泵将调节池内的污水输送至沉淀气浮装置，沉淀气浮去除大量的悬浮物和油脂后出水重力流至中间水池（一），滤渣和排泥重力流至中间污泥池；中间水池（一）的污水用二级提升泵提升至高效生物反应装置和高效生物反应池，经微生物进一步降解水中有机物，高效生物反应装置的出水重力流至滤布滤池，高效生物反应池的出水重力流至中间水池（二）后用提升泵输送至滤布滤池，高效生物反应装置和高效生物反应池的排泥出水重力流至污水收集池进行后续处理；高效生物反应装置和高效生物反应池出水进入滤布滤池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水中 SS 等污染物，滤布滤池反冲洗水携带去除的 SS 等污染物重力流至污水收集池进行后续处理，出水重力流至回用水池进行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用泵输送至回用管网，回用至园区内喷织企业。东厂区部分处理后的中水（1 万吨/日）输送至西厂区回用水池，与本项目喷织处理系统中水进行统筹回用。

2）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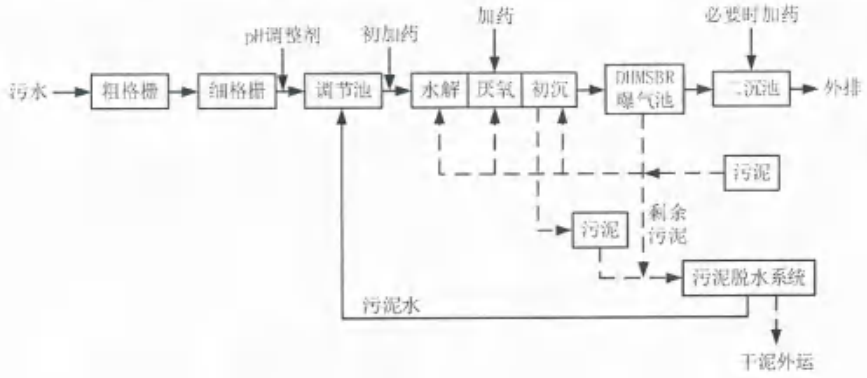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图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水解+厌氧+DHMSBR 曝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朱家兜，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 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2、处理可行性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274989t/a（833.3t/d）。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东厂区 4.0 万 m^3/d 喷织系统处理尾水中 3.0 万 m^3/d 回用于 G524 以东的喷织企业、1.0 万 m^3/d 尾水接入西厂区喷织系统回用水池，与西厂区喷织系统中水统筹回用至西区中水服务范围；西厂区扩建的 2.5 万 m^3/d 喷织系统处理中水全部回用至西区中水服务范围内喷织企业。全厂最终实现喷织废水处理能力 9 万 m^3/d、回用量 6.5 万 m^3/d，喷织废水回用率达 72.2%。在统计量范围以内。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运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610t/a。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1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7000t/d，余量为 3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t/d，

仅占富余接收量的0.16%。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及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及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签订三方清运协议，本项目工业废水已与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签订喷织废水接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由工业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pH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
		COD						
		SS						
		BOD_5						
		总锑						
		色度						
		石油类						

2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_3-N TN TP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120°38′2.141″	30°56′40.762″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50
						BOD_5	20
						总锑	0.05
						色度	50
						石油类	5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120°37′58.894″	30°56′38.738″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30
						SS	10
						NH_3-N	3
						TN	10
						TP	0.3

（6）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期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COD、pH	自动监测
		石油类、总锑、色度	1 次/年
		SS	1 次/周
		BOD_5	1 次/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水织机	236	93.7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30	70	1.2	40	70	130	46	73.4	73.3	73.3	73.4	生产时段	25	48.4	48.4	48.4	48.4	1m
2		烘干机	4	71.0		35	95	1.2	135	95	35	21	50.6	50.6	50.7	50.8		25					1m
3		中水处理设施	1	70.0		165	55	1.2	5	55	165	61	51.9	49.6	49.6	49.6		25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或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得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8.1	47.7	58.1	47.7	60	50	34.4	34.4	58.1	47.9	0	+0.2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7.3	46.8	57.3	46.8	60	50	34.4	34.4	57.3	47.0	0	+0.2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6.8	48.5	56.8	48.5	60	50	34.4	34.4	56.8	48.7	0	+0.2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8.1	48.2	58.1	48.2	60	50	34.4	34.4	58.1	48.4	0	+0.2	达标	达标
新字	58.4	47.3	58.4	47.3	60	50	29.5	29.5	58.4	47.4	0	+0.1	达	达

港居民													标	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夜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产生情况

废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 2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产生的量约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产生的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油桶：来源于润滑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滤渣：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0-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来源于在线监测，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来源于在线监测，产生量约为 0.01，属于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61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5kg 估算，年生产 33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0.06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丝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5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5	√	/
6	废过滤材料	中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	/
7	滤渣	中水处理	固态	杂质	0.5	√	/
8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0.06	√	/
9	废包装桶	在线监测	固态	有机物	0.01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物	10.065	√	/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丝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4	900-099-S14	2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	SW14	900-099-S14	5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中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1
7	滤渣	危险废物	中水处理	固态	杂质		T,I	HW08	900-210-08	0.5
8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6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	固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10.06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0。

表 4-10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	矿物	每月	T,I	暂存

							油	油			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	中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4	滤渣	HW08	900-210-08	0.5	中水处理	固态	废油	废油	每月	T,I	
5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6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0.01	在线监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C/I/R	

（2）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14	2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14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过滤材料	中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7	滤渣	中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8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6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包装桶	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065	安全处理	环卫

公司设置1个2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心东侧，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北侧	20m²	密封	20t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滤渣	HW08	900-210-08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2）建设项目危废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一座2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2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3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1.82t/a，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

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包装容器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1个20m^2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

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1）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5（2023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4。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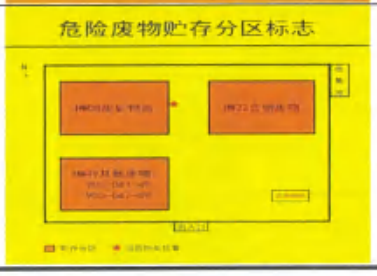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8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润滑油、在线监测废液等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4-18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q（t）	临界量Q（t）	q/Q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废油桶	0.05	50	0.001
废过滤材料	1	50	0.02
滤渣	0.5	50	0.01
在线监测废液	0.06	50	0.0012
废包装桶	0.01	50	0.0002
合计			0.0326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1，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4-1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废等，为可燃、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及危废暂存间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随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V总=（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企业无罐组，V1取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3；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15L/s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1h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54m^3，按照消防用水80%损耗，消防尾水产生量为43.2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则V3＝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0 m^3（本次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均储存于厂房内，厂房外基本不会出现散落现象，不会导致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产生）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总）：

V总=（V1+V2-V3）max+V4+V5=0+43.2-0+0+0=43.2m^3

故应急事故池贮存容量应为43.2m^3。

因此，建议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44m^3 的应急事故池。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外界水体。

（6）与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和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603-320567-89-02-497495 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7′ 58.966 "	纬度	N30°56′ 41.075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于原料仓、废润滑油等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主要生产产品为纺织品，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水织造等。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BOD_5、色度、总锑	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填报排污许可，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废水（接管量）	水量	1610/1610	1610/1610	0	1610/1610	1610/1610	1610/1610	0
	COD	0.644/0.048	0.644/0.048	0	0.644/0.048	0.644/0.048	0.644/0.048	0
	SS	0.483/0.016	0.483/0.016	0	0.483/0.016	0.483/0.016	0.483/0.016	0
	NH_3-N	0.056/0.005	0.056/0.005	0	0.056/0.005	0.056/0.005	0.056/0.005	0
	TP	0.008/0.0005	0.008/0.0005	0	0.008/0.0005	0.008/0.0005	0.008/0.0005	0
	TN	0.072/0.016	0.072/0.016	0	0.072/0.016	0.072/0.016	0.072/0.016	0
生产废水	水量	275000/76450	275000/76450	0	274989/76447	275000/76450	274989/76447	-11/-3
	COD	137.5/3.823	137.5/3.823	0	137.495/3.822	137.5/3.823	137.495/3.822	-0.005/-0.001
	SS	27.5/3.823	27.5/3.823	0	27.499/3.822	27.5/3.823	27.499/3.822	-0.001/-0.001
	BOD_5	41.25/1.529	41.25/1.529	0	41.248/1.529	41.25/1.529	41.248/1.529	-0.002/0
	总锑	0.028/0.004	0.028/0.004	0	0.027/0.004	0.028/0.004	0.027/0.004	-0.001/0
	石油类	5.5/0.382	5.5/0.382	0	5.5/0.382	5.5/0.382	5.5/0.38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丝	30	0	0	20	30	20	-10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包装袋	3	0	0	1	3	1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3	0	0	0.2	0.3	0.2	-0.1
	废油桶	0.15	0	0	0.05	0.15	0.05	-0.1

	废过滤材料	0	0	0	1	0	1	+1
	滤渣	0	0	0	0.5	0	0.5	+0.5
	在线监测废液	0.15	0	0	0.06	0.15	0.06	-0.09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065	0	0	10.065	10.065	10.06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之前表示接管量，/之前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元营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20000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人人环评报批使用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现进行补办环评。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16年7月25日

预审意见：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备案，请上级部门审核。

公 章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平政备〔2026〕180号

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7-320567-89-02-49749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自有厂房，建设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176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176台，吸纳宇希纺织、恒忠纺织喷水织机60台，共计喷水织机236台，烘干机4台，中水处理设施1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区域产能不变。（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26-07-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7-320567-89-02-497495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7-22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莺湖村保竹路6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纺织业 -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化纤织造加工	所属行业	纺织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3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自有厂房，建设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176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176台，吸纳宇希纺织、恒忠纺织喷水织机60台，共计喷水织机236台，烘干机4台，中水处理设施1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区域产能不变。（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用地面积（公顷）	1.17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00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7673881863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钱琪潇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7-320567-89-02-497495

吴 国用（2015）第104059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座　　落	平望镇莺湖村			
地　　号	320584104193GB00160	图　　号		54.00-55.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5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11693.2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693.20 M²
			分摊面积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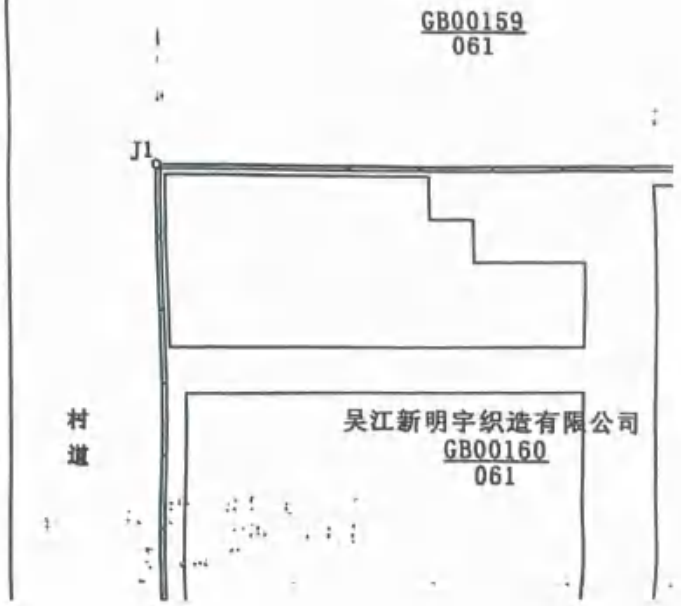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章）

宗　地

宗地代码：320584104193GB00160　　土地

所在图幅号：54.00-55.00　　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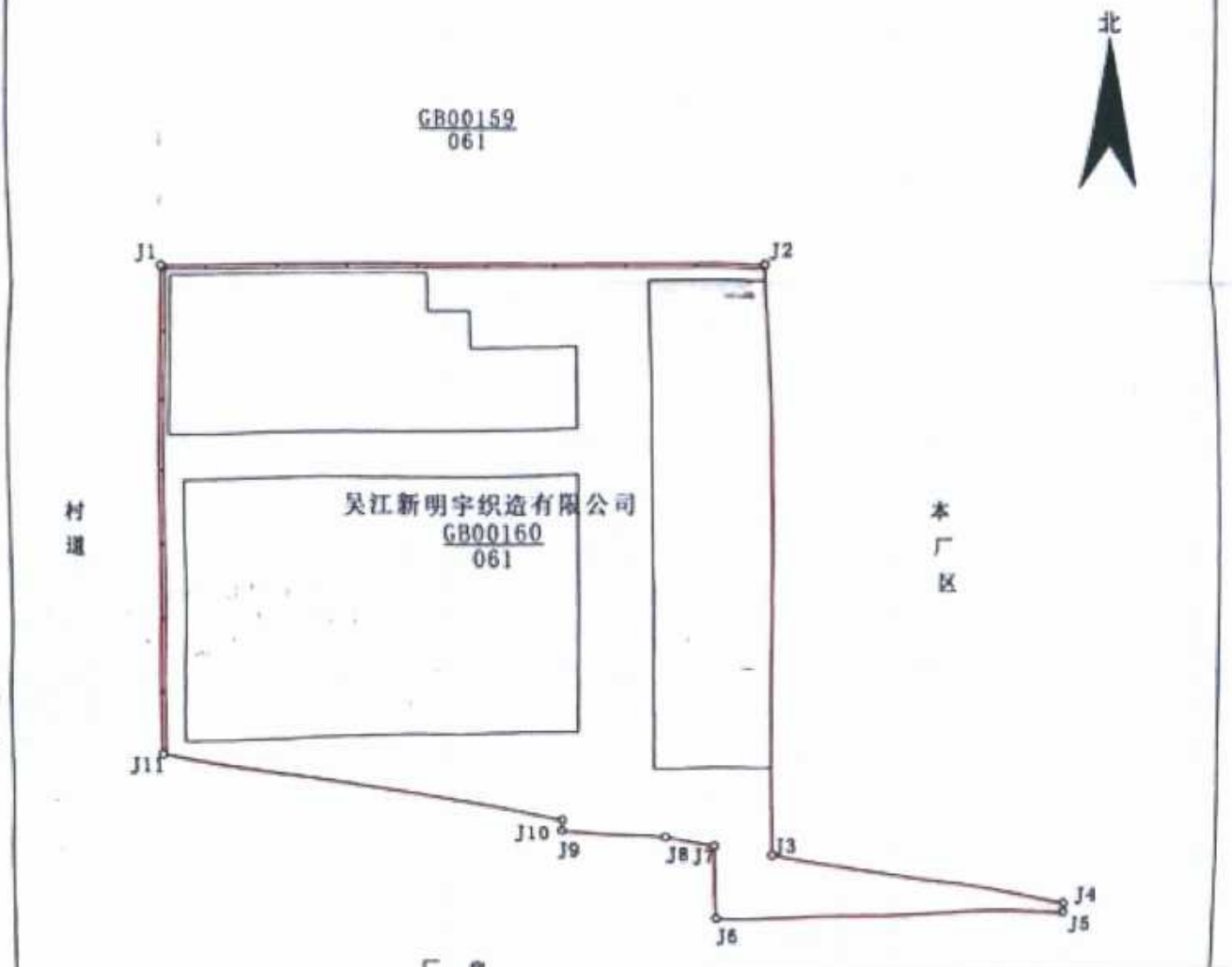
320584104193GB00160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20584104193GB00160　　土地权利人：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54.00-55.00　　宗地面积：11693.2㎡



J1-J2 : 112.23
J2-J3 : 109.78
J3-J4 : 54.49
J4-J5 : 1.82
J5-J6 : 64.40
J6-J7 : 13.62
J7-J8 : 9.40
J8-J9 : 18.38
J9-J10 : 2.13
J10-J11 : 75.33　J11-J1 : 89.43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5年06月09日

审核日期：2015年06月09日

1：1300

制图者：沈 平

审核者：王建国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吴　房权证平望　字第0401317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平望镇莺湖村			
登记时间	2012-08-15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1	3468.1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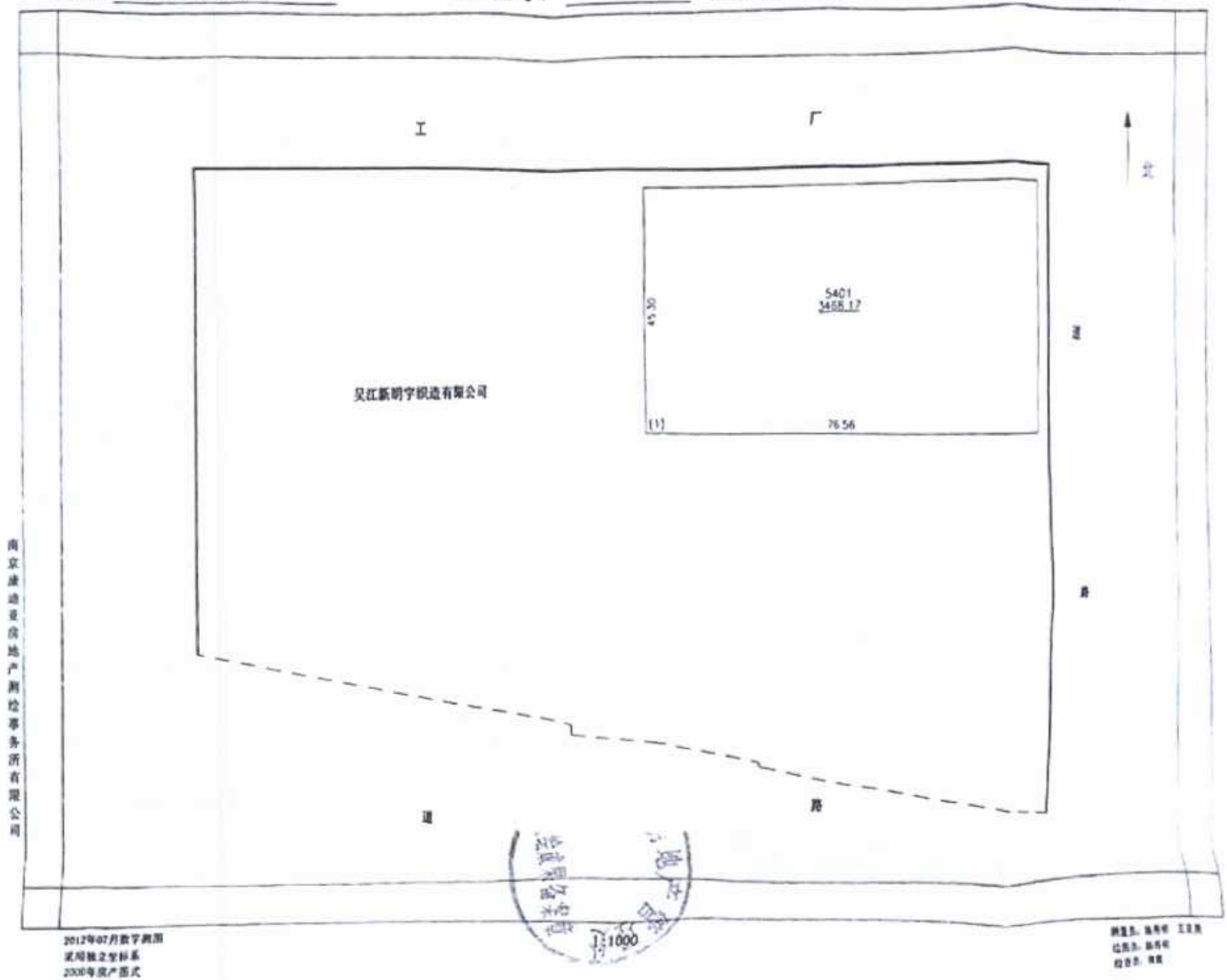
04013177

附　记

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单位
房屋登记专用章

房 产 分 丘 图

座落：平望镇鸳湖村　　房产区号：　　房产分区号：　　图幅号 —　丘 号 —



情况说明

我公司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现申请办理《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以上说明仅供参考，请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2026.8.21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

建设单位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		
是否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是否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是 ☑	否 ☐	是 ☐	否 ☐
区镇国土部门盖章： 为存量建设用地，予以予以确认 （2015）第104075号 日期：		区镇规划部门盖章： 存量建设用地技术改造项目 日期：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盖章： 日期：			

情况说明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主要从事化纤织物、针棉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箱包、箱包辅料（除危险化学品）、箱包配件、人造革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利用自有厂房建设“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于2015年取得土地证，证书编号：吴国用（2015）字第1040595号，其中：使用权面积11693.2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厂房未办理房产证，本项目无证厂房面积为8730m²。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按照合规合法的方式将产证合法化。

我公司承诺今后如存在因产证办理失败导致的问题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说明！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6219

项目清理(平望镇0209)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年生产2500万米化纤布

建设单位：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名称：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所在区镇：平望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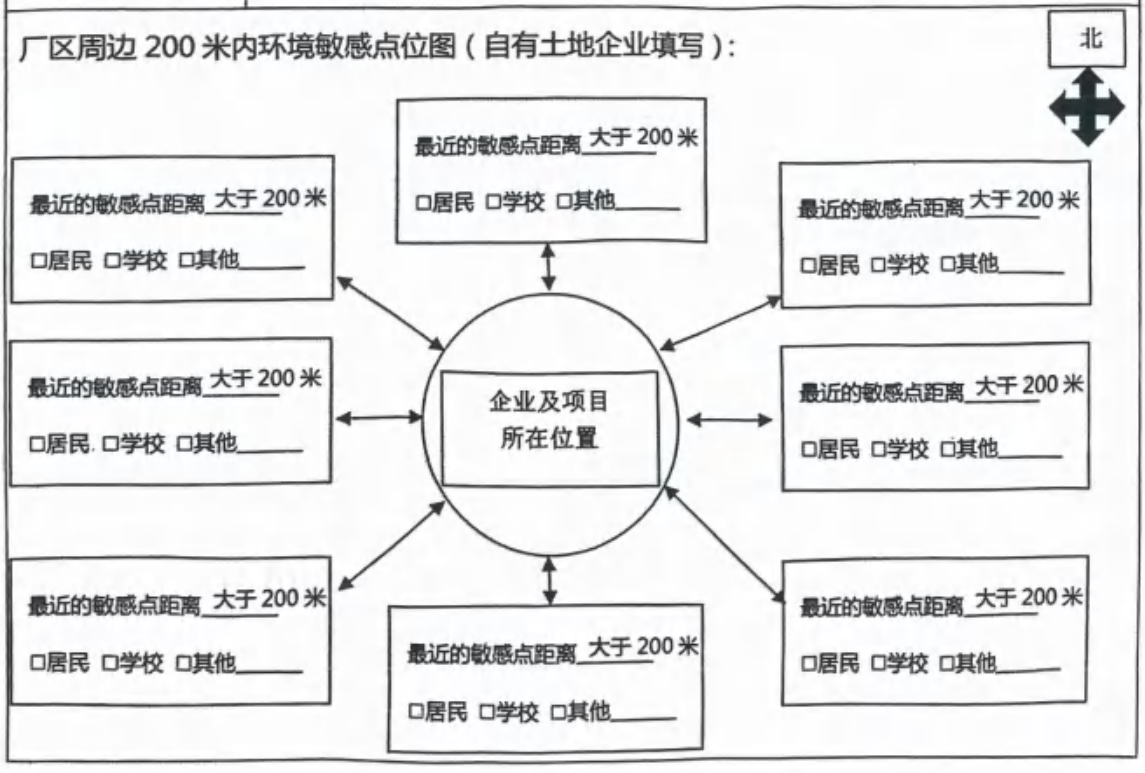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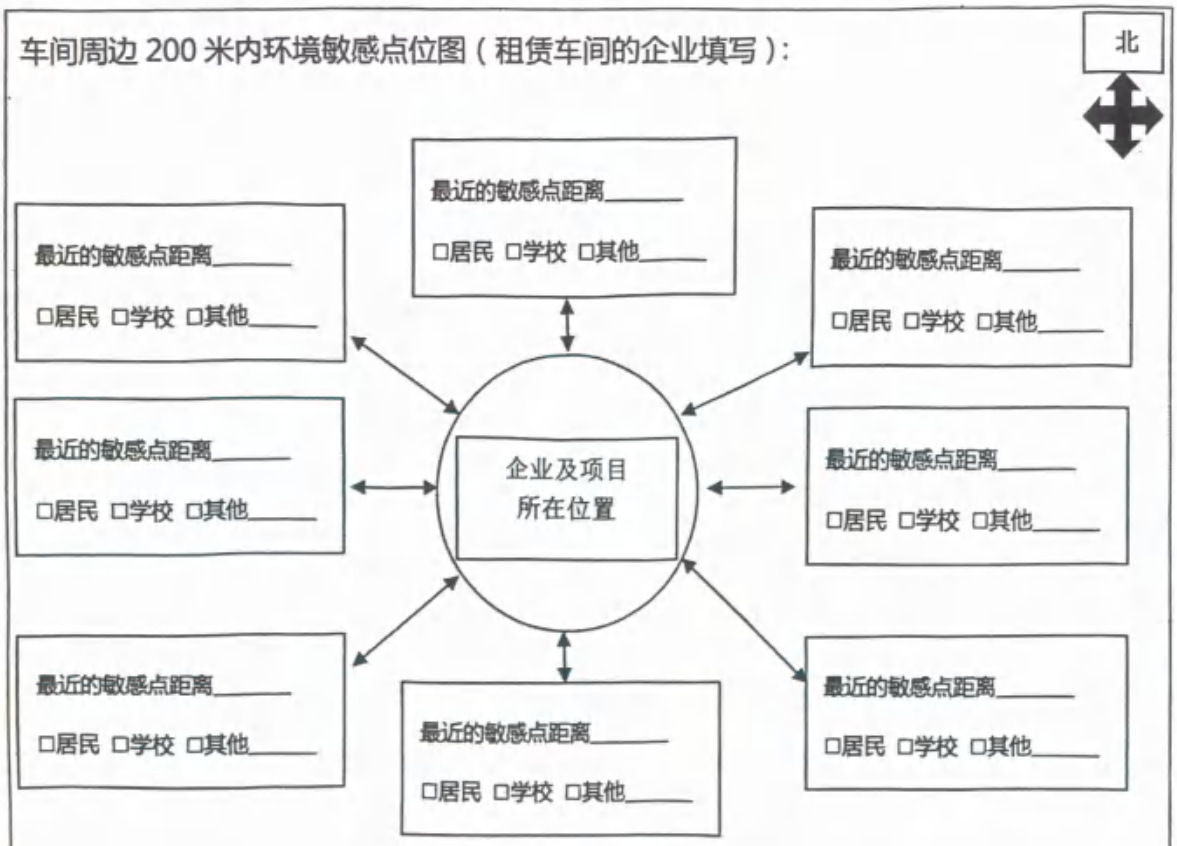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500 万米化纤布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镇南工业小区（端市村	土地性质	☑ 自有土地 □ 租赁车间
法定代表人	严明华	手机号码	
环保联系人	严明华	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	☑有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673881863 营业执照号 913205097673881863 □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320525197312032636	建成投产日期	2004-12-01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未批先建 □ 批建不符		□ 未验先投 （区镇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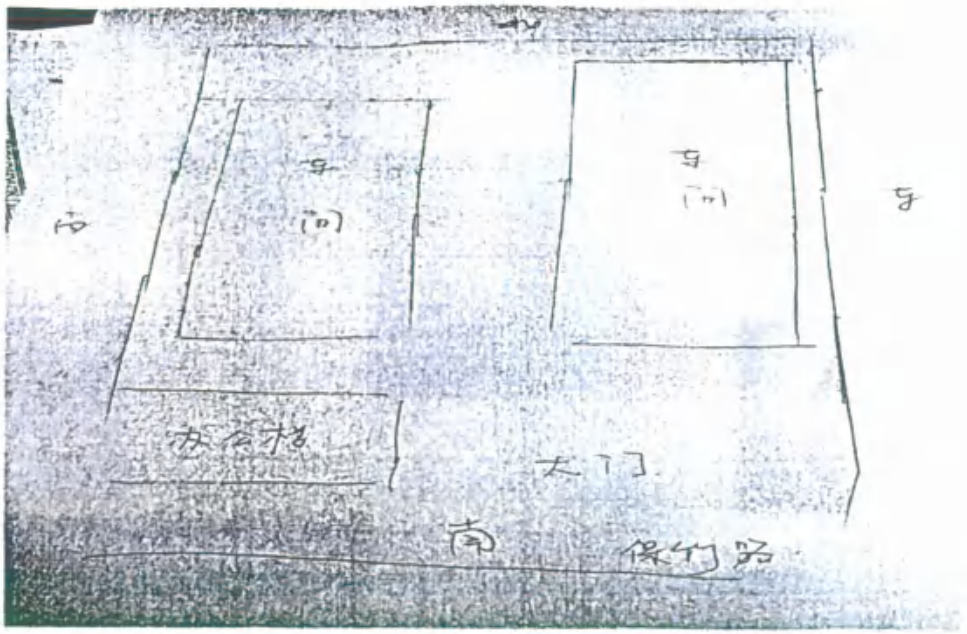
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车间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化纤布	2500 万米/年	化纤丝	4000 吨/年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喷水织机		176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0000	燃油（吨/年）	
电（度/年）	3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三、污染情况分析

<table>
<tr><td>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污染排放情况</td><td rowspan="5">废水</td><td>污水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d rowspan="5">废气</td><td>废气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r>
<tr><td>接管污水厂 ☑是□ □否
受纳污水厂名称：平望镇污水处理厂</td><td>废气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r>
<tr><td>污水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r>
<tr><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d colspan="2">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是 □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废水量：210000吨/年
COD：_____吨/年
氨氮：_____吨/年</td><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二氧化硫：_____吨/年
氮氧化物：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VOCs：_____吨/年</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危废名称 | 数量（吨/年）</td><td rowspan="3">噪音</td><td>高噪声源：□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隔音降噪措施：☑有 □无
是否达标排放：□否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td></tr>
<tr><td colspan="2">处置单位名称：</td></tr>
</table>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产业政策	行业名称/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1751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 □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生态红线	地理位置：东经 120 °65 ′67 ″，北纬 30 °94 ′72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 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废气、噪音

七、审核意见

区镇审查结果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 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s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意见：

（区镇盖章）

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治理内容及 完成情况	
区镇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保护局 办公室（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环保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是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是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是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是	□否

意见：

同意登记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化纤布200万米

建设单位：苏州宇希纺织厂（盖章）

备案名称：苏州宇希纺织厂

所在区镇：平望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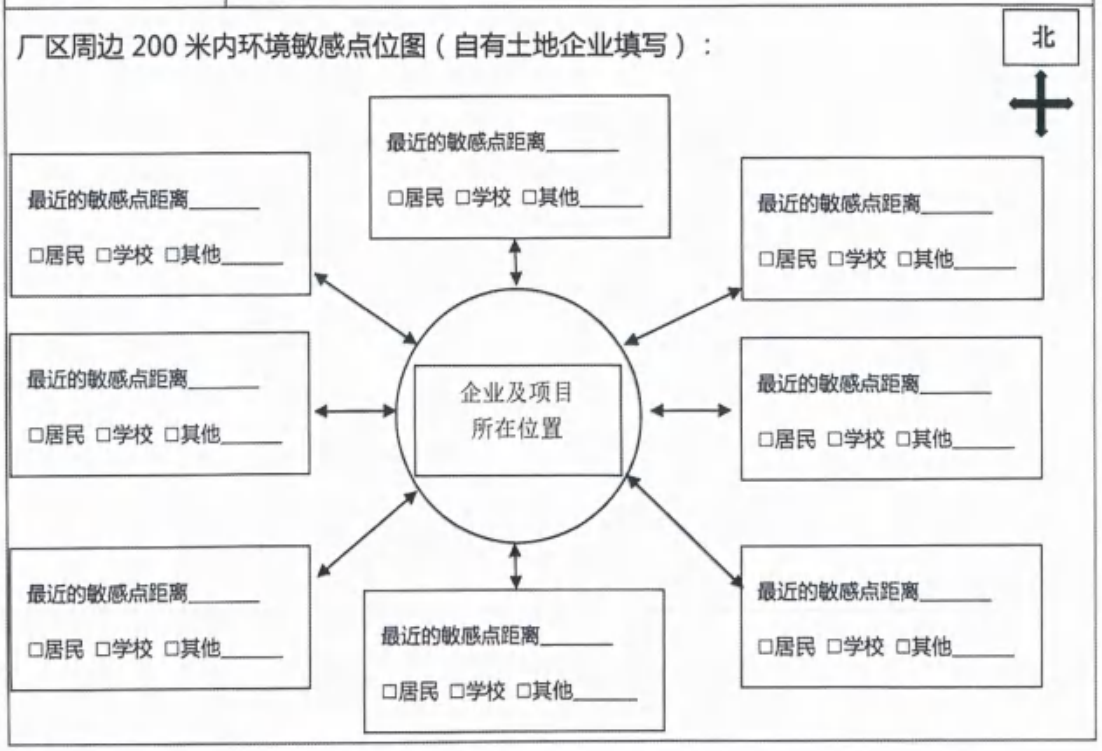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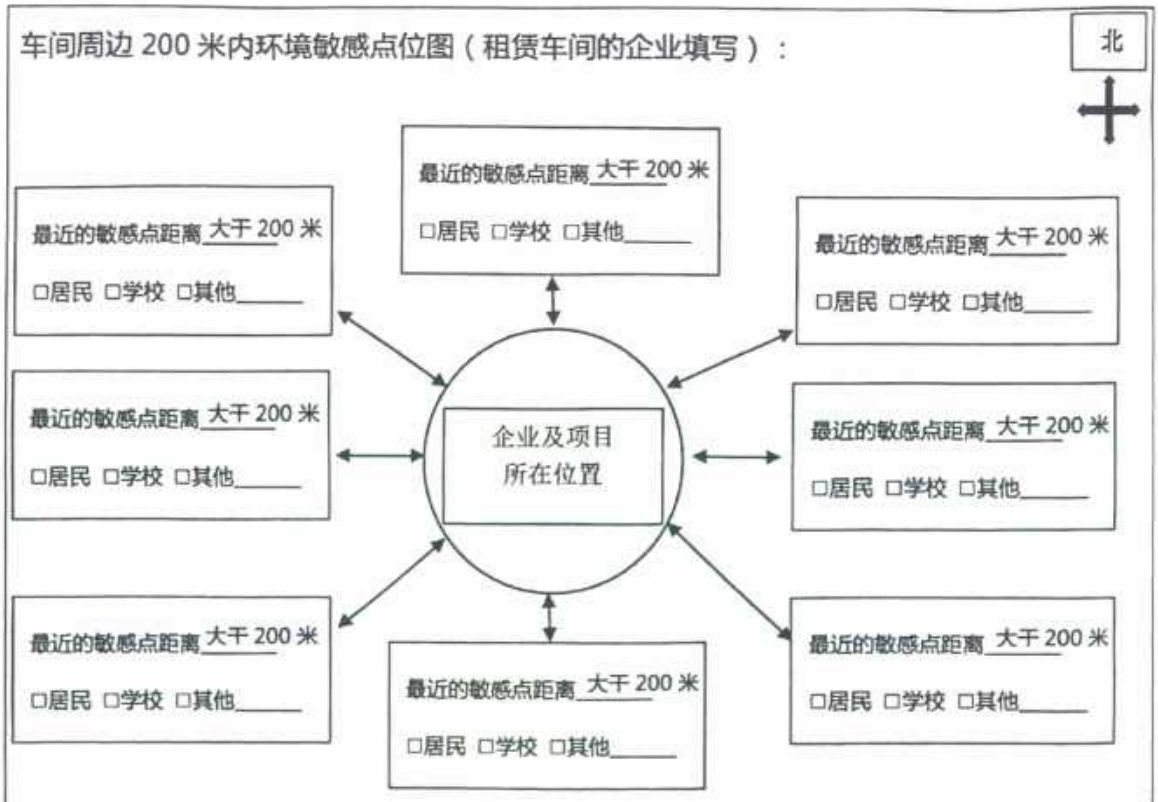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布 200 万米		
建设地点	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	土地性质	□ 自有土地 ☑ 租赁车间
法定代表人	凌丽妹	手机号码	
环保联系人	凌丽妹	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	☑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营业执照号 320584000123296 □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0	建成投产日期	2003-11-18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未批先建 □ 批建不符		□ 未验先投 （区镇填写）

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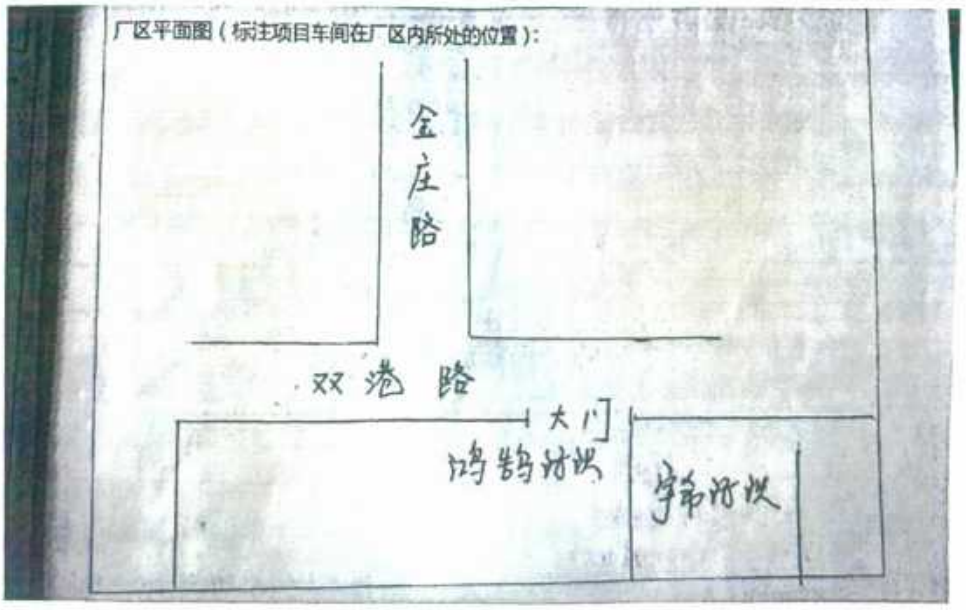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车间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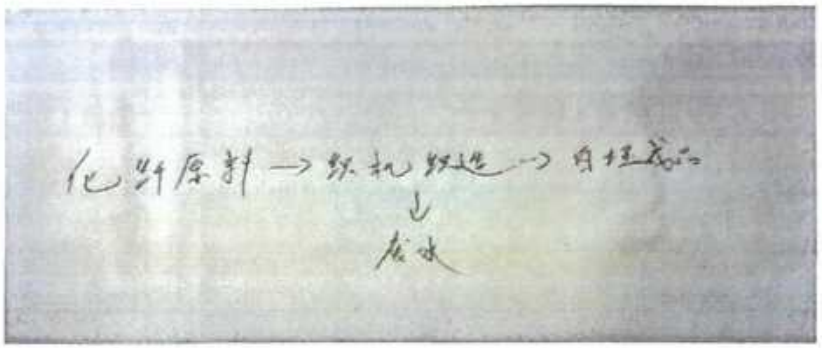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化纤布	200 万米/年	涤纶丝	360 吨/年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喷水织机		28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000	燃油（吨/年）	
电（度/年）	15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污染情况分析

<table>
<tr><td>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污染排放情况</td><td rowspan="4">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d rowspan="4">废气</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r>
<tr><td colspan="2">接管污水厂 ☑是 □否
受纳污水厂名称：平望镇污水处理厂</td><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r>
<tr><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d colspan="2">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是 □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废水量：25000 吨/年
COD：_____吨/年
氨氮：_____吨/年</td><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二氧化硫：_____吨/年
氮氧化物：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VOCs：_____吨/年</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危废名称 | 数量（吨/年）
处置单位名称：</td><td rowspan="2">噪音</td><td colspan="2">高噪声源：□有 ☑无
数量：_____个
隔音降噪措施：☑有 □无
是否达标排放：□否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产业政策	行业名称/代码 1751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 □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生态红线	地理位置：东经 120 °0 ′0 ″，北纬 30 °0 ′0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 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废气、噪音

六、自评估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____2003____年____11____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审核意见

区镇审查结果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 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s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意见：

（区镇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治理内容及完成情况	
区镇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意见：

同意登记

苏吴江生态环境局 3205000084985

与系统一致
可纳入归档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81/ 环评审批(平望镇0882)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米涤纤布

建设单位：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名称：苏州恒忠纺织有限公司

所在区镇：平望镇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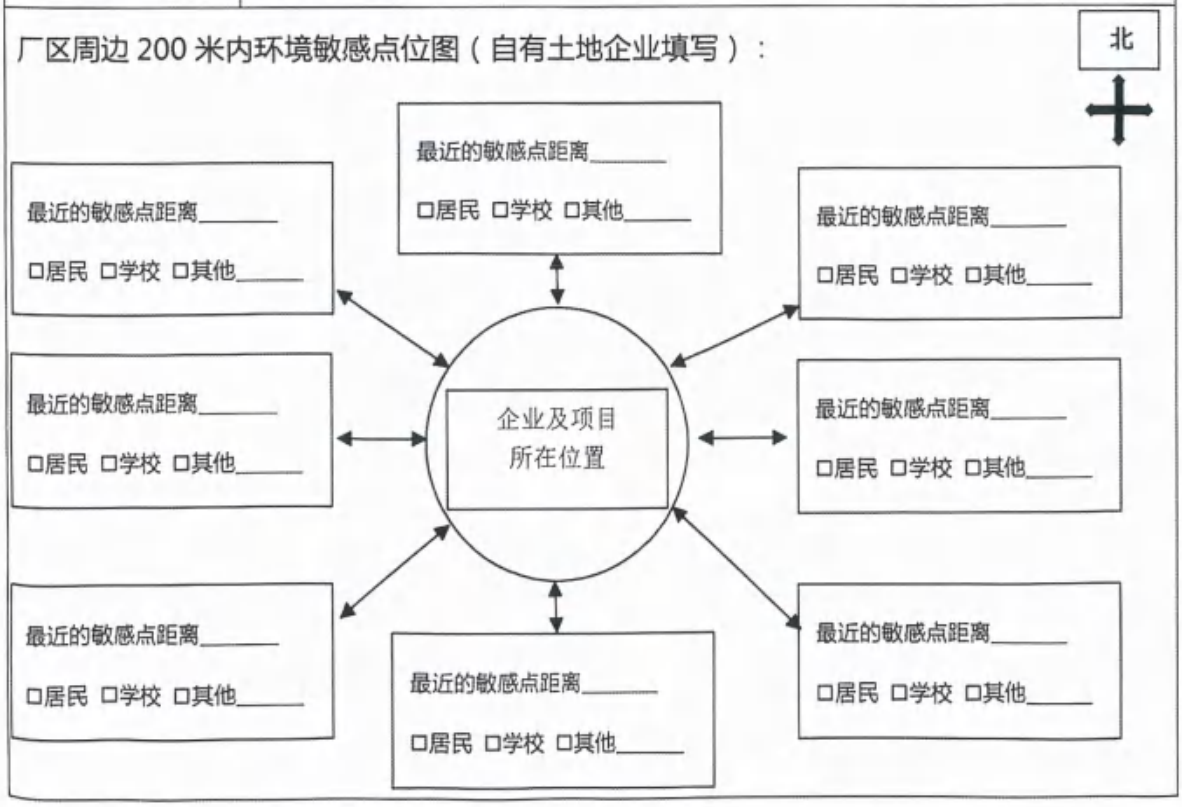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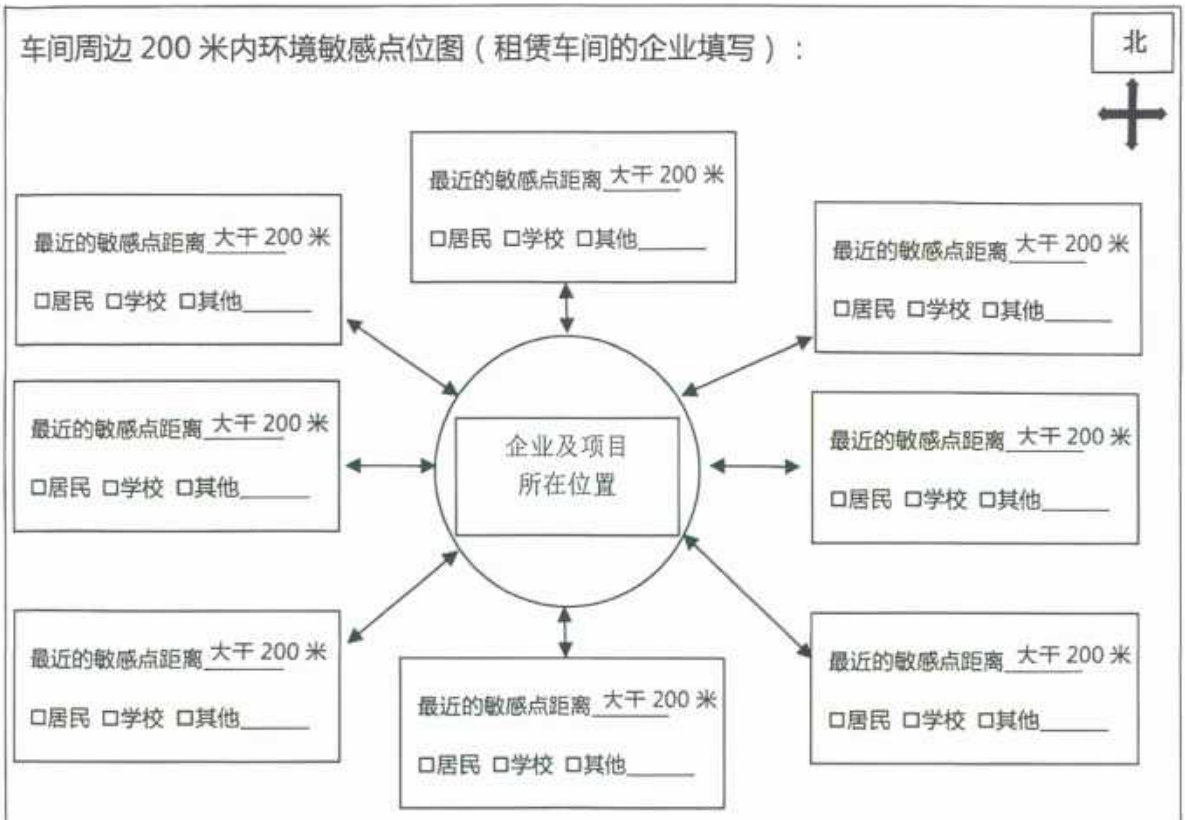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化纤布		
建设地点	平望端市开发区	土地性质	□ 自有土地 ☑ 租赁车间
法定代表人	谈震中	手机号码	
环保联系人	谈震中	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	☑有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MYRFB 营业执照号 91320509MA1MYRFB □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建成投产日期	2013-09-15
总投资	81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未批先建 □ 批建不符		□ 未验先投 （区镇填写）

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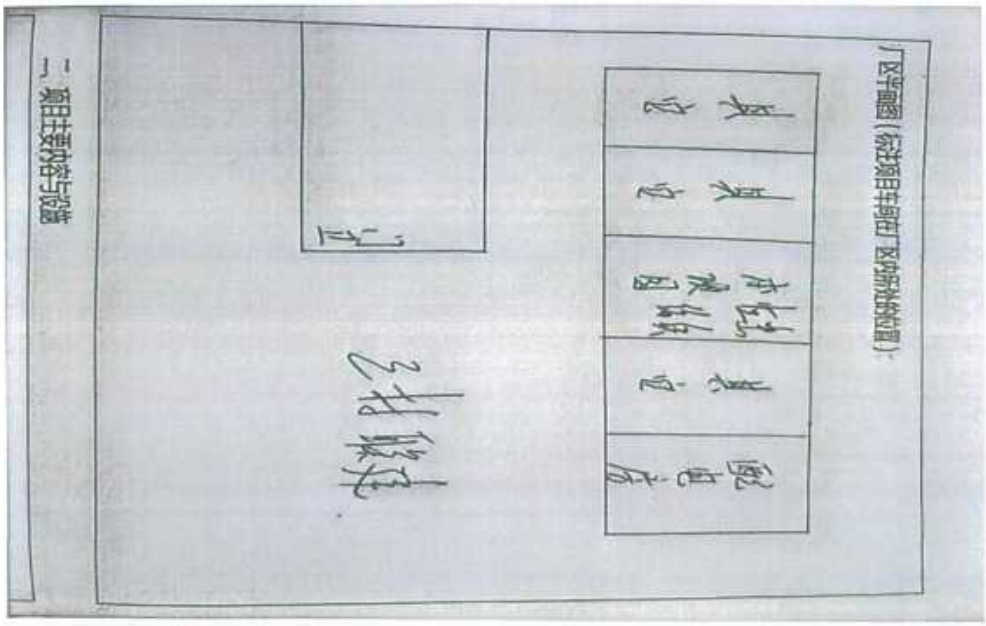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车间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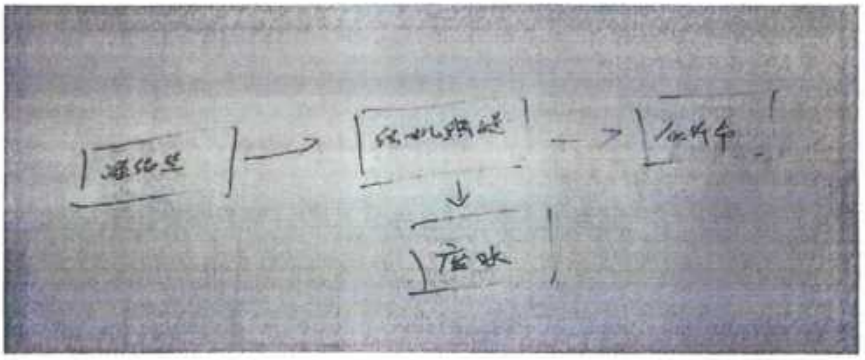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化纤布	200 万米/年	化纤丝	200 吨/年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喷水织机		44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000	燃油（吨/年）	
电（度/年）	4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污染情况分析

<table>
<tr><td>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污染排放情况</td><td rowspan="5">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d rowspan="5">废气</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r>
<tr><td colspan="2">接管污水厂 ☑是□ □否
受纳污水厂名称：平望污水厂</td><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r>
<tr><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d colspan="2">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是 □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废水量：_____吨/年
COD：_____吨/年
氨氮：_____吨/年</td><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二氧化硫：_____吨/年
氮氧化物：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VOCs：_____吨/年</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危废名称 | 数量（吨/年）</td><td rowspan="3">噪音</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噪声源：□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处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隔音降噪措施：☑有 □无
是否达标排放：□否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产业政策	行业名称/代码 1751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 □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生态红线	地理位置：东经 120 °0 ′0 ″，北纬 30 °0 ′0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 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自评估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__2013_____年___9_____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废气无噪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审核意见

区镇审查结果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 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s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意见： （区镇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治理内容及完成情况	
区镇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2017年3月16日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意见：

同意登记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HPKC2026221

建设单位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		
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1、东：洛长桥路 2、南：保竹路 3、西：恒扬纺织 4、北：吴江市芳艺喷织厂		
申报人	徐雪兰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经勘查，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的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6年7月21日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甲方）：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方（乙方）：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生产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排放的有关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每天产生的污水接入甲方综合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二、乙方现有核准喷水织机 236 台，前道 0 套，（其中已经缴纳接管建设费的喷水织机 236 台，前道 0 套）。本数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三、根据《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乙方应付污水处理费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喷水织机每台每年 2000 元；前道每套每年 20000 元。

四、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切管（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1、自合同生效起，乙方污水处理费必须按半年度进行缴费，逾期未缴清的；

2、发现乙方污水提升口有除喷织废水以外的其它类废水的；

3、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采样，乙方所排放的污水未达到甲方接管标准的；

4、乙方没有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的；

5、乙方如已具备中水回用条件，无故拒绝使用的；

6、甲方如因设备检修、管道抢修或工程改造等原因影响进水，乙方拒不配合的；

7、甲方有权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进行管网巡查，乙方无故拒绝的；

8、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接管生产设备的；

五、如乙方擅自将污水排入外环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乙双方有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有违背协议内容要求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织机台数不代表指标数，具体指标数以减喷办核定为准。如区镇有相应淘汰措施出台，则按区镇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淘汰。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执行期为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甲 方（盖章）：

代 表：

签订日期：2026.01.15

乙 方（盖章）：

代 表：

签订日期：2026.01.15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望镇

乙方：吴江新明字织造有限公司　　地址：平望镇

丙方：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尚未达到接管标准，现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 0.3 m³/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采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时间：2026-07-23

为了听取项目所在区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该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现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投资总额：3000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澄长养路，南侧为保竹路，西侧为恒扬纺织厂房，北侧为吴江市芳艺染织厂。

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影响因素：本项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生产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影响。

声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原则。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由报审批。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当地政务网网站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在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

联系电话：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文邦路153号财智金鹰商业中心B3幢1905

联系人：徐工

电话：

电子信箱：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阅、查询服务。

公示稿：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编　号 2026-6-6

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委托方的职责	1.根据服务方开具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委托方审核服务方编制的环评报告中引用委托方的资料与数据是否有误，并出具审核确认书（详见附件）。 2.为服务方的现场探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 2.完成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内容； 3.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生产资料、经营、工艺方案等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在本协议生效且委托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的情况下，服务方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报告表原则上为 30 个工作日，表加专题原则上为 45 个工作日；如需进行现状监测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环评工作经费为 贰万 元人民币（大写） 20000 元，合同签订后首付 50%，委托方在取环评报告时一次性付清尾款。 本协议一式贰份，委托方、服务方各壹份。
委托方：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服务方：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CMA
23101234144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环）字第 072006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

传　　真：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总	电　话	13511617618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		
受检单位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 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72006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1-22 日	采样人员	朱晋、苗咸坤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21-22 日	检测人员	朱晋、苗咸坤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编制人	高丹丹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王玥玥		
签发人	张杰	签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备　注			

表（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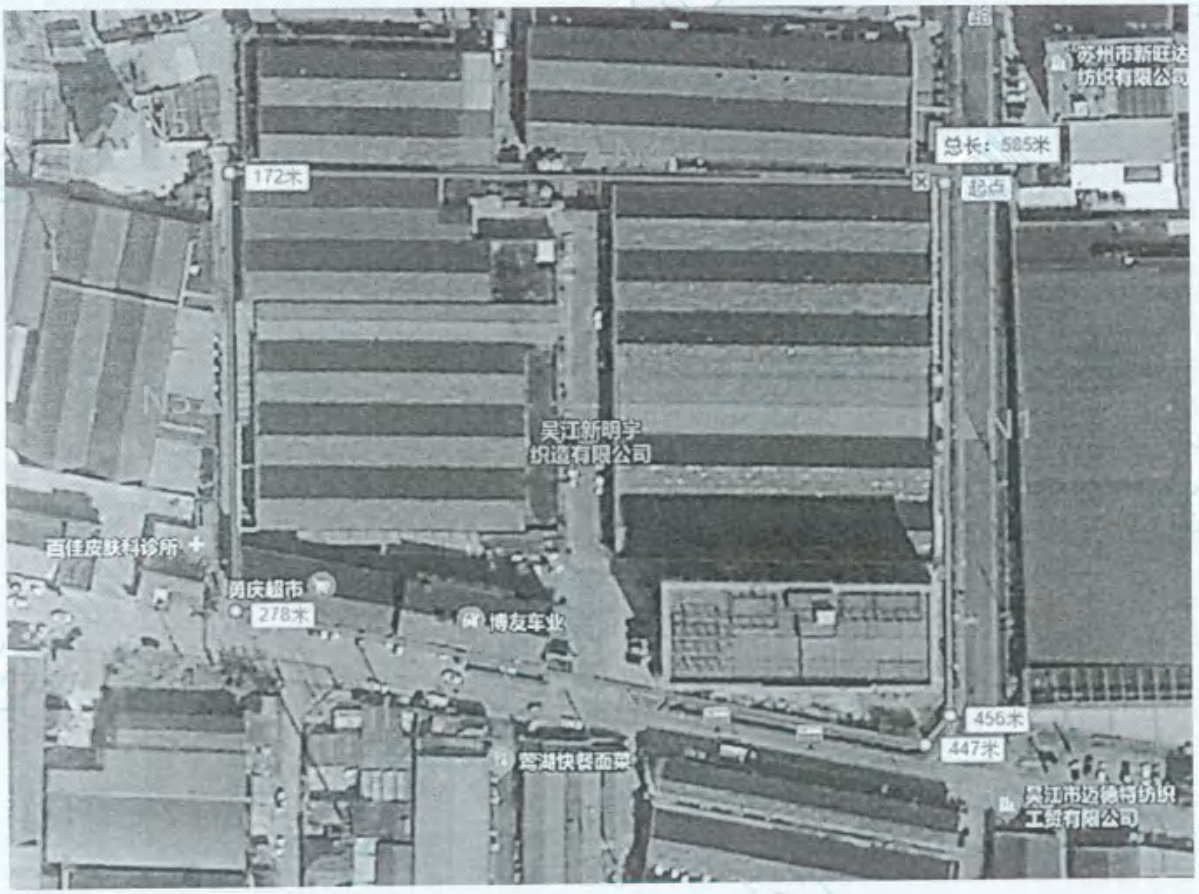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2.0
		夜间	阴		夜间	2.1
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21-22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2026.7.21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2026.7.22	夜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1:27-11:37	58.1	60	00:05-00:15	47.7	50
南厂界外 1m ▲N2	11:40-11:50	57.3	60	00:18-00:28	46.8	50
西厂界外 1m ▲N3	11:53-12:03	56.8	60	00:31-00:41	48.5	50
北厂界外 1m ▲N4	12:05-12:15	58.1	60	00:44-00:54	48.2	50
新宇港▲N5	12:18-12:28	58.4	60	00:57-01:07	47.3	50

备注：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2026716161516
报告时间	2026-7-16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含平望莺湖工业园）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含平望莺湖工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89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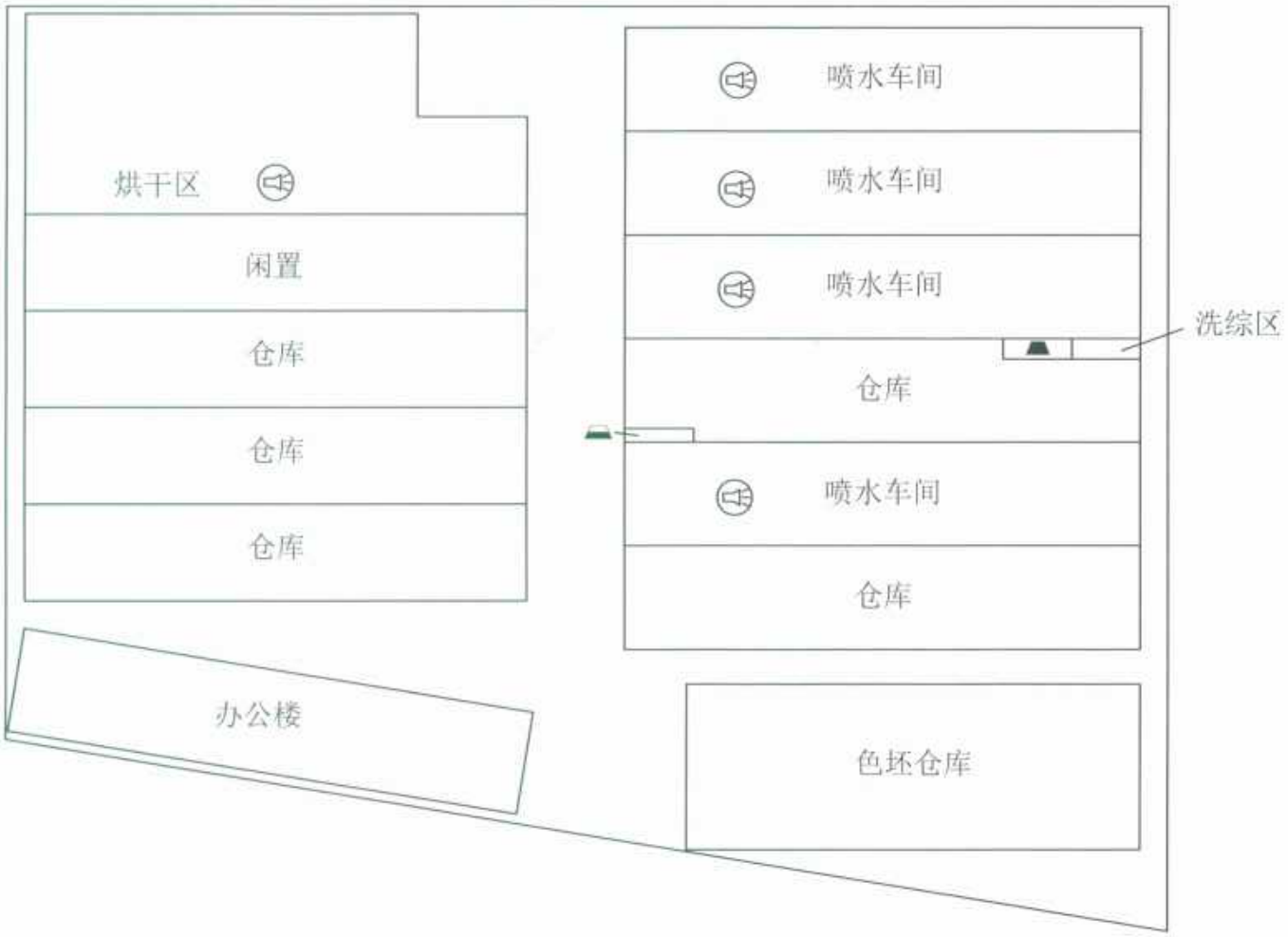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
上路线
江城大道
常台高速
中海油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
吴江万心水上加油站
(中强能源)
苏州盛泽
叶绍产业园
东吴集团
盛泽镇客运站
盛泽镇商人港
西阳港
黄家溪乡村
码头
双盈实业
500 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噪声源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暂存间

附图3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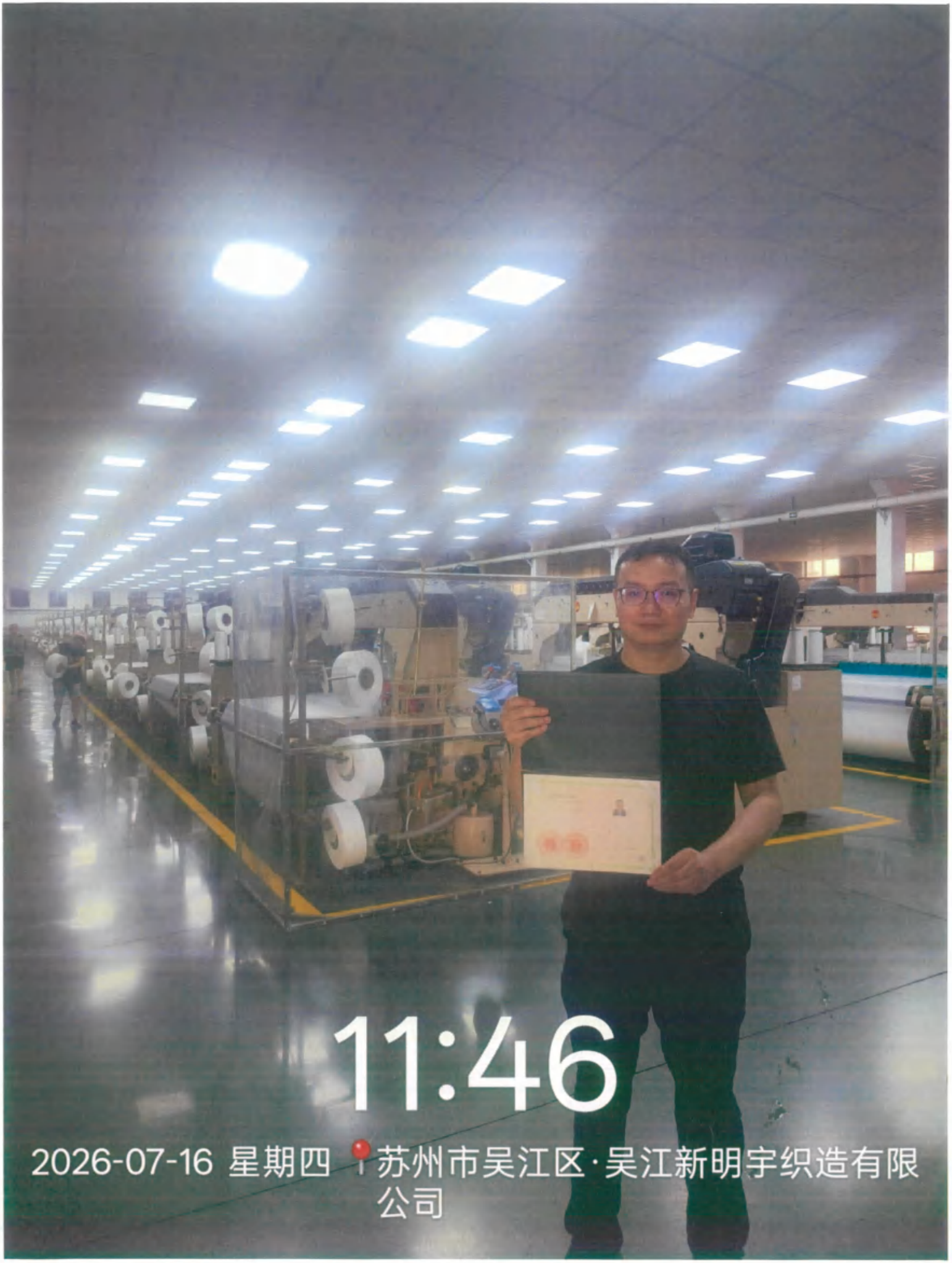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情况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比图


11:48
2026-07-16 星期四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11:46
2026-07-16 星期四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新明宇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化纤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保竹路6号	投资额：3000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东：道路 南：道路 西：厂房 北：厂房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平望镇莺湖工业园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技术改造☑ 原环保手续：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在建□ 投运 ☑
初步意见：周边50m内有居民区。 勘察人： 2016年7月29日	